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针对浩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浩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7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83.3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拟使用该些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也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内审部会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合理预计理财产品损益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浩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浩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浩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鹏
张 鹏

邵玉波
邵玉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 3月20日